

附表：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1年度第7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一	
房地標示	基地	房屋門牌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5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地下一樓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17610.5	39.6
主要用途	商業用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39.6	
標租底價	2年租金新臺幣351,892元	
租期	2年(起租日期為簽約日，給予1個月寬限期進行營運整備工作，期間內免收租金)	
押標金(元)	-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其他使用範圍 (建物共有部分)	無	
備 註	<p>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p> <p>2. 得標後由管理機關按現狀點交。</p> <p>3. 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p> <p>4. 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承租單位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及有關接(復、用)水、電、瓦斯、電信等費用及大樓管理費、清潔、管理維護、簡易修繕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5.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p> <p>6. 本案訂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五)前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p> <p>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